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分别是：陈水康、孙建荣、来冰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《2018年半年报摘要》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